证券代号: 002096 证券简称: 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: 2015-025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,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1,287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0000 元人民 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 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80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1.140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";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 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8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6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6月24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6月2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282	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291	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2 楼

咨询联系人: 孟建新、肖文

咨询电话: 0731-88936007、0731-88936158

传真电话: 0731-88936158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